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科員 陳嘉雯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5613
電子信箱：10050997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大坡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2日
發文字號：府民儀字第114014940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業奉總統114年5月28日華總一
義字第11400053171號令公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114年5月29日台內宗字第114012265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條文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790號（詳見總統府網站
<https://www.president.gov.tw/公報系統>）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

副本：電 2895495492 文 章
交 換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